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280号 2020年6月15日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国际法官的国籍：多边投资法庭的政策选择*

Catharine Titi**

人们普遍认为，国际法官的国籍会影响他们的判决，使他们偏袒自己的国家。这一推测尤其适用于那些曾担任过政府法律顾问、行政人员或政治家的法官。人们也开始关注当争议双方在法官席上没有与他们国籍相同的法官（本国法官）时，由争议双方选定的专案法官（类似于仲裁人）。但是，如果本国法官和专案法官受到质疑，国籍也会使国际法庭合法化。法庭必须成为其成员国的代表，这就要求其包含不同国籍的成员。在各国服从法庭管辖时，本国法官和专案法官的存在可能是一个重要考量。

鉴于设立多边投资法庭（MIC）的努力，这篇展望探讨了与法官国籍相关的政策选择，主要关注两个问题：

第一，整个法庭组成中的地域代表性问题。由于MIC很可能以多边形式举行，其法规应当考虑到事实上的法庭成员演变，以及最终并非所有国家都在法官席上有一名本国法官。特别是：

- MIC章程的起草者应当考虑将代表权限制于法庭成员。这与大多数国际法庭章程一致，并能确保MIC成员更具代表性，因为所有席位都保留给成员中的法官。为了取得初步进展，MIC可以凭藉在其中占有席位的承诺以吸引新的成员，虽然这是一件危险的事：这需要对法官的任职资格进行极其谨慎的筛选。

- 法庭章程必须决定地域代表性的理想类型。虽然国际法庭代表“文明的主要形式”不大可能，但代表“世界主要法律制度”是一个似乎可行的选择¹。进一步的选择

包括规定MIC对其成员国的“广泛代表”，就像WTO那样²，或者规定确保“平等”³、“合理”、“就目前合理”或者“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 最后，章程应当顾及两个有时相矛盾的目标：代表性与保证法官具备必要的个人和专业素质以及任职资格。代表性和被广泛认可的任职资格对法院的信誉和成功都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尽管代表性是相对的（“广泛”、“平等”、“公平”），但对合格法官的需要却是绝对的。

第二，本国法官与专案法官在构建审理争端的特定分庭时的组成问题。

总的来说，解决国际争端的国际法庭允许本国法官在本国是当事方时审理案件。如果没有本国法官，这些法庭的章程通常允许各国选择一名专案法官（不分国籍）⁴。与之相较，在涉及个人申诉方的案件中，人权法庭——除了欧洲人权法院——拒绝接纳本国法官和专案法官⁵。值得一提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往往具有原告国国籍，因此该国的本国法官也是受害者的本国法官。

与人权法庭一样，MIC的主要工作涉及个人团体对国家发起的争端——尽管由于申诉方是外国投资者，该国的本国法官并非投资者的本国法官。诉讼压力与效率考量可能会要求案件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甚至由一名法官组成）来判断。这意味着：

- 如果允许本国法官和专案法官参与，被告国在三人分庭中往往没有本国法官，法庭将会选定专案法官。多个小分庭的专案法官使得判决过程充斥着仲裁的感觉，并给MIC带来组织上的负担。

- 如果各国有权选择专案法官，投资者将享有同样的权利。如果国家和投资者都被授予这项权利，法庭的运作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以唯一法官形式出现的本国法官更难以解释。

简而言之，MIC可能的职能（由小分庭审理的混合争端）使本国法官与专案法官不适用于投资者-国家争端。因此，MIC章程最好拒绝接受本国法官与专案法官。

MIC章程的起草者应当考虑将法庭的组成限制在其成员范围内，并在不损害法官任职资格的前提下采用“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或与之对等的准则。对于特定分庭的组成，更好的主张是废除本国法官和专案法官。最后，一旦确定了MIC可能的总体规划，就可以决定具体的政策选择。

（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翻译）

*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支持者的观点。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 是一个同行评审系列。

** Catharine Titi (cathy_titi@hotmail.com), Dr iur., FCI Arb 是巴黎第二大学 (先贤祠·阿萨斯大学)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CNRS)-CERSA 的副研究员。作者希望感谢 Peter Muchlinski, August Reinisch 和一位匿名的评审人, 感谢他们的同行评审。这篇展望没有涉及区域一体化法庭。

¹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rt. 9.](#)

² [WTO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Art. 17\(3\).](#)

³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Art. 2\(2\); Rome Statut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rt. 36\(8\).](#)

⁴ [ICJ Statute, Art. 31; ITLOS Statute, Art. 17.](#)

⁵ E.g., Advisory Opinion OC-20/09, Inter-Am. Ct. H.R. (Sept. 29, 2009).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 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 “Catharine Titi, 《国际法官的国籍: 多边投资法庭的政策选择》,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280, 2020 年 6 月 15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www.ccsi.columbia.edu)。 ” 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 包括关于提交给展望的信息, 请联系: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 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 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 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 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279, Hania Kronfol, ‘Leveraging corporate tax incentives to attract FDI: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considerations,’ June 1, 2020
- No. 278, Karl P. Sauvart, ‘A G20 Facility to rekindle FDI flows,’ May 18, 2020
- No. 277, Peter Muchlinski, ‘Regulating multinational digital platform enterprises: The case of Uber,’ May 4, 2020
- No. 276, Carolina Arriagada Peters, ‘Investment aftercare matters,’ April 20, 2020
- No. 275, Karl P. Sauvart, ‘Enabling the full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negotiating a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ramework for Development,’ April 6, 2020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